证券代码: 870786 证券简称: 安力斯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9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蔡晓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

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董事会提名蔡晓涌 (继任董事)、张燕春(继任董事)、李高强(继任董事)、吴海美(继任董事)、杨瑞娟(继任董事)、张彦(新任董事)、孙琦(新任董事)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第一届董事会全体 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,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 名蔡晓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

名张燕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 名李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名吴海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 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提 名孙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董事增加至 7 名董事,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

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为:

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》议 案
- 1.议案内容: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 宜,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>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